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及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的变更及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